

海原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由海原县统计局编制而成。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统计局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统计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黎明路原老城管委会三楼统计局办公室，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1524。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县委、政府统一部署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和社会关注热点问题，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各界查阅、获取政府统计信息提供方便，在努力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同时，更好地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公开”作用，及自治区统计局信息平台作用，按照既定的统计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发布海原县统计工作相关信息，使公众及时了解海原

县经济运行情况和统计工作动态。2021 年，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等信息 65 条；通过自治区统计局信息网发布统计公告、统计分析、统计动态等信息 96 条。信息涵盖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县域经济运行分析及财政预算、金融、农业、工业、服务业、能源、生态移民等领域每季度运行情况分析。

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相关要求，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在线申请办理有据可依、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2021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监管。2021 年，我局重新修订了《海原县统计局机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公文处理和信息审核制度，对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批、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规性，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监管。

四是强化平台建设。年初，我局对本单位的政务公开进行了安排，结合本单位统计工作职责和实际，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定期收集单位各业务人员撰写的统计公报、统计分析等统计类信息，按照相关操作流程，及时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后台予以上传，确保全县各阶段经济运行、人口普查、生态移民统计监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等统计数据信息及时予以发布。

五是落实监督保障责任。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的局面。及时发布本单位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效能考核中进行量化考核，调动了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统计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是个别数据在公布的时间上还有待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在公布的口径上还有待进一步细化，确保信息公开的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统计改革全面深化、服务业统计全面推进、各项监测和常规性定报全面展开，社会各界及人民群众对统计信息需求越来越大，通过各种方式咨询的数量越来越多，统计人员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够熟练和对主动公开内容把握不够准确到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今后，县统计局将进一步按照《条例》《办法》的规定，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操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二是及时增补更新公开内容。因应经济新

常态，进一步贴近社会需求，针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深化统计信息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职能作用，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同时积极做好统计制度、指标科学解读，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统计工作，支持统计事业发展。**三是加强培训指导。**结合统计制度方法的新变化、新要求，深入开展统计业务培训与指导，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解答统计人员的技术和专业问题，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政府统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四是着力推动部门联动工作。**进一步扩大和加强部门联动的范围和力度，掌握了解新开业、新投产企业的发展情况，强化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的审核，强化部门统计基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的一致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县统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